# 进口货物通关服务合同范本(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0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进口货物通关服务合同范本篇一**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方）：\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三、乙方的免责

1.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四、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_\_\_\_\_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先付款，后退单的方式办理。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五、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六、 通知

1.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3.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采用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或通讯的，是指该数据电文进入被通讯人的收件系统。

七、保密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且该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终止或解除的限制。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规定的免责事由外，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经书面通知之后，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十、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货物通关服务合同范本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报关、报验及提货所需的全套资料，以便乙方办理货物通关手续;

2.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货物的流向、数量;

3.甲方负责及时支付乙方的代理包干费及实报实销的费用;

4.如甲方需要乙方代办国内铁路或水路运输，需传真确认到货地点、收货人、件数等;

5.甲方及时审核乙方开立的费用发票，在无误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港口货运代理人，代甲方办理报关、报检和接卸仓储工作;

2.乙方接到甲方的有关单据并根据甲方提供的船名从速办理报关、报检及发运、仓储工作，如因乙方的懈怠影响货物通关、装运等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压箱费、堆存费、滞港费等相关费用;

3.在货物接卸期间，对第三方原因产生的溢短残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索赔事宜;

4.乙方负责在海关结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海关核退的进口付汇报关单及关税、增值税税单正本邮寄给甲方，若有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标准

1.40英尺标准集装箱

1)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只负责接货到港区提货为止，乙方负责掏箱、装车。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性包干费：1100元/40尺。

2)甲方指定仓库交货：

港口至天津地区：包干费元/40尺。港口至塘沽地区：包干费元/40尺。以上费用不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费用实报实销。

2.散货

港区提货：

1)舱底交货：一次性包干费元/吨+舱底交货费。

2)船边交货：一次性包干费元/吨。运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费：

1)港口至天津地区：元/吨。

2)港口至塘沽地区：元/吨。铁路运费、铁路装车费根据乙方提供的铁路货运单据实报实销。以上费用不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

3.仓储费用:每天元/空干吨，入库费元/空干吨，出库费元/空干吨，由提货方承担。出库时乙方凭甲方出库单并向甲方电话确认后方可放货。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入库货物，严格做到按集装箱号存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雨，严禁不盖篷布存放。仓储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将费用明细表及发票邮寄于甲方，甲方接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将款项及时支付给乙方。

四、其它条款

1.乙方提供费用发生的票据抬头均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如有特殊要求的，甲方以书面形式传真乙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更改的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货物通关服务合同范本篇三**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进口转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港口为其代办下列海运进口货物的交接、国内转运业务。

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货物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卸码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进口日期：\_\_\_\_\_\_\_\_   船名：\_\_\_\_\_\_\_\_  提单号码：\_\_\_\_\_\_\_\_  唛头：\_\_\_\_\_\_\_\_

合同号码：\_\_\_\_\_\_\_\_ 货物：\_\_\_\_\_\_\_\_  名称：\_\_\_\_\_\_\_\_      集装箱数量：\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       数量：\_\_\_\_\_\_\_\_  毛重：\_\_\_\_\_\_\_\_      体积：\_\_\_\_\_\_\_\_

2.代理运输方式为，自\_\_\_\_\_\_\_\_至到站（专用线）/港，交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

3.甲方同意支付与上述货物运输有关的港口费、舱底卸货费、定额费、劳务费、验箱费、滞箱费、特殊换单费等。

4.甲方对于货物运输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甲方在对外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时，应明确规定提单通知人为乙方，并将编制的货物装船标志告知乙方。

6.甲方应在船抵港日天前，将下列报关必须的单证文件送达乙方：

（1）提单及其他航运单证；

（2）商业发票

（3）装箱单

（4）进口贸易合同

（5）进口免税表/许可证/手册/证明；

（6）报关委托书

（7）海关、铁路部门或港务局临时或特殊要求的其他文件。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报关单证无讹，且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因单据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报关、报验时，须办理相应的委托手续，并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8.货物体积、重量、件数与托运单不符的或货物溢短装、残损时，转运用铁路运输时，以铁路部门记载的货物状况为佳；转运用公路运输时，以公路部门出具的公路运单上记载的货物状况为准；并以此作为收费依据。

9.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清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提供单据不及时而造成货物运输延迟或者被乙方留置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对于货物灭失或者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1）天灾，包括自然灾害，例如但不限于雷电、台风、地震、洪水等，以及意外事故，例如但不限于火灾、爆炸、由于偶然因素造成的运输工具的碰撞等；

（2）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3）抢劫、盗窃等人为因素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

（4）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5）罢工、停工或者乙方雇佣的工人劳动受到限制；

（6）甲方的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

（7）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8）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9）非由于乙方或者乙方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对于第6款免除责任以外的原因，乙方不负举证责任。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要迅速办理各项委托事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运输信息，及时传递应返回的运输单证。乙方对于其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元人民币或每公斤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2.凡保险责任只到卸货港口（库、场）或者集装箱拆箱后的货物，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可代为办理加保手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同意在港口办理保险，则应在合同中注明或者在货物抵港前书面通知乙方。

13.双方可以约定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或港口费用实报实销加上代理费用；或采用统一代运包干费率。

代理费率：

（1）散货：\_\_\_\_\_\_\_\_\_\_\_\_\_\_\_\_

（2）集装箱：标准箱  非标准箱

（3）大件咨询费：\_\_\_\_\_\_\_\_\_\_\_\_\_\_\_\_

（4）每件提单起码费用：\_\_\_\_\_\_\_\_\_\_\_\_\_\_\_\_

（5）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

（6）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

14.不属于代理人代垫费用范围的海关关税、检验费、国内运输保险费、运费等费用一律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15.为了甲方利益，无须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可以代为支付运费、关税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帐单之日起7天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逾期不付，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通过留置货物或滞留单据来获得相关补偿的权利。

16.甲方在船抵港前将代运预算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多退少补。

17.合同双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18.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20.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